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教字〔2018〕56号

关于举行第八屆中南大学大学生 临床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实习基地：

为培养医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，检验各临床实践教学单位的培养质量，贯彻以职业胜任能力为核心的培养目标，学校决定继续举办第八屆中南大学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。

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赛办法：

（一）对象：临床医学专业（含精神医学、麻醉学）五年制 2014 级全体学生，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 2013 级全体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附属医院和各实习基地均派遣两支队伍参加比赛，两队赛程赛制一致。组队方式如下：

1.一队：队员 4 人，由各单位自行选拔学生组队；基地实习生人数不足 4 人的，除我校实习生全部参赛外，可选拔在本

院实习的外校学生组队。

2.二队：队员 4 人，由医学教育办于比赛前 2 周在实习学生名单中随机抽选。实习生人数不足的单位可不组二队。

3.附属医院可加派第三队参赛，由附属医院选派 4 名本院实习的五年制学生组队。

二、竞赛时间：

2018 年 10 月 19、20 日，赛程 2 天。

三、竞赛地点：

湘潭市中心医院

四、奖项计划：

（一）团体奖项：一等奖 3 队、二等奖 5 队、三等奖队伍若干

（二）个人奖项：一等奖 4 名、二等奖 8 名、三等奖 12 名、优秀奖若干

（三）组织奖：优秀组织奖 3 个

五、竞赛方案：

（一）初赛阶段

1.初赛分实践知识笔试部分 100 分和 4 项个人操作 400 分，总计 500 分。

2.实践知识笔试部分为 100 道选择题，主要考核临床技能和临床思维相关内容。

3.个人技能操作共 4 项，站点式，赛前一个月向各参赛队伍公布操作内容。

4.参赛队员的笔试和操作各项目的总分即为个人的初赛成绩。

5.各队 4 名队员的初赛成绩之和，即为该队的团体赛初赛成绩。

（二）复赛阶段

1.团体赛

（1）初赛团体总分前 12 名（同一医院的两支队伍不同时晋级）获得半决赛资格。初赛成绩不带入半决赛。未进入半决赛且在初赛中全员完赛的队伍获得三等奖。

（2）半决赛：采用分组淘汰式比赛方法。将 12 支队伍分为 A、B、C 三组，其中初赛团体前 3 名队伍分别作为三组的种子队，其余 9 支队伍通过抽签随机分入三组，每组共 4 支队伍。半决赛采取赛道制，共 3 轮，每组 1 轮，每组总分排名第一的队伍和一支成绩最好的第二名队伍共 4 支队伍进入决赛。半决赛成绩不带入决赛。未进入决赛的队伍获得二等奖。

（3）决赛：采用知识答题和赛道制技能操作比赛相结合的方法，两者相加的得分即为最后得分。前三名获得一等奖，第四名获得二等奖。

2.个人赛

（1）初赛成绩前 24 名选手进入半决赛。初赛成绩的 50% 带入半决赛。未进入半决赛的选手获得优秀奖。

（2）半决赛：采用分组淘汰式比赛方法。将 24 名选手通过抽签随机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组。半决赛采取站点式，共 4 轮，每组 1 轮，每组总分排名前三的选手共 12 人进入决赛。半决赛成绩的 50% 带入决赛。未进入决赛的选手获得三等奖。

（3）决赛：决赛采取站点式，共 2 轮，每轮比赛 6 人。总分排名前 4 的选手获得一等奖，其余 8 人获得二等奖。

3.比赛结束后，由全体裁判员、组委会成员投票产生优秀组织奖。

六、赛事组织：

承办单位：湘潭市中心医院

协办单位：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

费用说明：不收取报名费，各参赛队伍的差旅费由所在实习医院承担。

成绩应用：对于 2014 级临床医学五年制、2013 级八年制学生，初赛成绩折算为实习终期技能考核成绩，按标准达到合格要求的，中期考核可不再重复参加。

七、竞赛范围：

见附件

附件：中南大学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范围

中南大学
2018 年 7 月 3 日